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要求;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零部件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必须进行回收利用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得乱堆乱放造成二次污染;对于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9、项目方必须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液氨、液化石油气、汽油等原辅材料在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液氨的运输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运输,并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制定风险应急计划,配置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同时,项目方必须制订应急方案,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三、项目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主体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局验收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监察科和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狮山镇基层分局负责。

五、项目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并从整个运营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在人

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三废”合标排放。

六、该项目建设及今后运营过程中，仅限本次批准的建设规模，不准擅自扩建。如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本文件仅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附件 6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验收文件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佛环函(南)[2015]666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 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代码 2262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与狮山镇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于2015年8月28日对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治理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占地 39.25 公顷,总投资 97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0 万元,主要产品年产量: Assy 变速箱 50 万台、CVJ 传动轴 55 万台、曲轴 25 万台、连杆 75 万台、LL-CVT 变速箱 27.7 万台、M-CVT 变速箱 60 万台。项目现有设备总规模: 分离剂相关设备 4 台、铸造机 7 台、铝液保温炉 5 台、含浸装置 1 台、刻印机 14 台、机床 20 台、钻床 3

台，磨床 14 台、装料器 2 台、抛光机 17 台、QA 机 19 台、铣床 13 台、清洗机 39 台、上下料自动化系统 6 台、专用组合机床 4 台、NC 车床 12 台、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0 台、压检机 5 台、间隙测量机 15 台、扫描机 6 台、移栽机 10 台、涂胶机 7 台、压入机 77 台、拧紧机 9 台、壳体改质机 5 台、给油机 4 台、排油机 7 台、30 立方米 CVTF 油库 2 个、耐久试验机 4 套、变压器 18 台、空压机 16 台、多工序自动数控机床 70 台、拉床 2 台、切齿机 12 台、倒角机 10 台、磨光机 2 台、机械手 5 台、输送机 21 台、退火机 1 台、喷丸机 3 台、回火炉 1 台、切割机 2 台、连续渗碳炉 4 台、电锅炉 2 台、测定机 9 台、20 立方米 LPG 罐（丙烷+丁烷）2 个、液氮罐 1 个、液氮罐 1 个、20 立方米 AT-F 油罐 1 个、油脂库 1 个、9 立方米地下汽油罐 1 个、供气设备 1 套、备用发电机 1 台。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依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佛环函（南）〔2014〕61 号）的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配套的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由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及改造，总设计处理能为 700 立方米/日，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经验收监测，达到审批要求；经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二）废气

1、项目地下油库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及回收油气处理装置，经

验收监测，回收油气达到审批要求。

2、项目厨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落实了隔音降噪工作，噪声得到一定的削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你单位委托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表编号为（南）环境监测 Y “综”字（2015）第 052602 号、E201501522a、E201501617a、E201502401a。

四、验收监测结论

(一) 废水：2015 年 5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显著降低，废水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该公司的回用水除余氯项目未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5) 的较严者限值外，其余监测项目结果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5) 的较严者限值；该公司排水量为 32880.45 吨/



年,符合环评批复佛环函(南)[2015]61号的外排废水不得多于7.57万吨/年要求。

项目经整改后,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该公司的回用水总余氯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的回用水总余氯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5)的较严者限值。

(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

五、根据上述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你单位必须加强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二)你单位必须加强各项设施、管网等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需暂停运转、维修、改造或更新的,必须报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三)你单位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监察分局会同狮

山环保部门负责。

(四) 你单位接到本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换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7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CHAM-LE15-133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	XRC-201488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版本号	第 2 版
		修订次	第 1 次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6067]号

甲方：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50 吨
2	HW08	含油污泥	桶装	200 吨
3	HW09	废乳化液	桶装	30 吨
4	HW29	废灯管	箱装	3000 支
5	HW46	含镍废物	袋装	0.5 吨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袋装	10 吨
7	HW49	含油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袋装	90 吨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15 年 03 月 30 日签订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文件编号危废合同第[E-2015142]号）自动失效。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生产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如遇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2 个月内乙方资

1

CHAM-LE15-133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	XRC-201488
		版本号	第 2 版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修订次	第 1 次

质变更不符合法律规定、乙方设备故障或因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无法接受甲方危险废物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委托给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2.4、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污泥含水率大于 80%或有游离水滴出;

2.4.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甲方提供叉车配合乙方装车。

2.6、甲方应根据其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认危险废物积存量与运输时间,并及时通知乙方前来收取。

2.7、甲乙双方在交接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时,双方均应严格核实废物种类、数量,并由乙方制作《危险废物交接单》等书面记录。如检查过程中发现废物不符合法律或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应立即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的,双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2.8、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并应与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清单报价表》(见附件一)所登记内容相符合以及与盛装容器外标志所登记相符。

三、乙方权利义务

CHAM-LE15-133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	XRC-201488
		版本号	第 2 版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修订次	第 1 次

3.1、乙方应保证其在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等，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遇执照或证件更新情况，乙方应当保证在执照或证件有效期届满前将最新的执照或证件交由甲方确认。

3.2、乙方应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提出书面的说明，指导和协助甲方进行分类存放管理。

3.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向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临管所需手续。乙方应将办理手续时甲方需提交的全部资料列具清单并提交给甲方，协助甲方制作申请资料，并将需要甲方签字盖章之处与其它注意事项向甲方详细说明。

3.4、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非因不可抗力不得无故推拖，否则视同违约。自备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车辆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等有关法规。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生产停顿，应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5、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6、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作业时 must 佩戴齐全的自备劳动保护用品，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由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甲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完好无损、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每月包装容器毁损量不超过总数的 10%，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毁的包装容器，承担替代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更换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自行准备的容器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第三方。

3.8、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沿途丢弃、遗撒废物的情况，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废物遗漏以致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9、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应详细检查盛装容器的盖口或袋口密封性，如发现盛装容器存在破损或者危险废物外溢等现象，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的，则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交接单据，并以此作为乙方签收时间。

3.10、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4.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内免费过磅称重。

CHAM-LE15-133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	XRC-201488
		版本号	第 2 版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修订次	第 1 次

4.2、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

4.3.1、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4.3.2、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4.3.3、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甲方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3.4、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副联、第二联交还甲方。

4.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4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限一

CHAM-LE15-133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XRC-201488
		版本号	第2版
		修订次	第1次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肆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10.4、本合同及附表中的工作日以甲方实际工作日历为准，甲方工作日历有更新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新的工作日历。

甲方：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SUF
那
公
司